**执业药师注册办事指南**

**一、设定依据**

1.《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

2.《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

3.《药品零售企业药师管理暂行办法》

1. **事项编码**

11320500MB1664386433200017202900001

1. **办件类型**

承诺件。

**四、法定办结时限**

30个工作日。

1. **承诺办结时限**

15个工作日。

1. **到现场办事次数**

**七、办理条件**

 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的人员取得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后即可向执业单位所在地区的执业药师注册机构申请办理注册手续。办理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取得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；
2. 遵纪守法，遵守职业道德；
3.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在执业药师岗位工作；
4. 经执业单位同意。

**八、申请途径**

自2020年1月1日起，申请人可以登录“江苏政务服务网”进行申报。

具体路径为：首先登录“江苏政务服务网”首页，选择“苏州市”点击“法人服务”，然后选择“按部门”“市市场监管局”，再选择“执业药师注册”，点击“在线办理”，页面跳转至“执业药师注册平台”，选择“执业药师注册网上申报（点击进入）”，然后选择“注册省份→江苏省”，最后选择“网上全程办理”即可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1. **申请材料**

（一）首次注册：

1.《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》；

2.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；

3. 身份证明；

4. 县级（含）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；

5.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；

6. 执业单位合法开业的证明；

7.  取得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一年后申请注册的，需提交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》；

8 . 若申请注册单位与考试所在单位不符，需考试所在单位离职证明。

9. 行政许可（行政确认）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。

（二）变更注册：

1.《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》；

2.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和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原件；

3. 身份证明；

4.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》；

5. 新执业单位合法开业的证明；

6.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；

7. 原执业单位辞职证明；

8. 行政许可（行政确认）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。

（三）再次注册：

1.《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》一式两份;

2.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和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原件；

3. 身份证明；

4.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》；

5. 县级（含）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；

6.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；

7. 若变更单位，需原执业单位辞职证明及新执业单位合法开业的证明；

8. 行政许可（行政确认）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。

（四）注销注册：

1.《执业药师注销注册申请表》;

2.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和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原件；

3. 身份证明；

4. 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；

5、不在原注册单位工作的证明；

6.  行政许可（行政确认）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。

**十、许可办理**

首次、再次和注销注册在收到申请并签收完整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变更注册在收到申请并签收完整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

**十一、收费情况**

不收费。

**十二、办理地点**

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，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E38市场监管局窗口。

**十三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3：00-17：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**十四、联系电话**

联系电话：0512-69820253。